

2023年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效力(汇总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效力篇一

甲方：

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土地所有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同意将位于土地面积为_____亩的土地使用权整体转让给乙方，其位置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一年一结，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

以中文书写为准。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张坡村村民委员会备案一份。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效力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v^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_____，地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为第_____号，土地面积_____亩，转让面积为_____亩，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土地位路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宗地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转让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终止合同，乙方交纳的定金不予退还。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第三条：本合同签订后，作为附件，交纳相关税费后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第四条：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批准之日起，该幅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或甲方签订的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责任依法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五条：办理房地产转让所需交纳的有关税费，按照规定有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所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相关部门留档。

第八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署。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效力篇三

甲方：

乙方：

双方共同遵守《^v^土地管理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v^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_____府土用（_____）_____号文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有权仍属于^v^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规定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依法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土地位于上海市地块，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面积、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为：_____，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乙方中的境外投资者，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将外汇兑换成人民币支付。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应每年向_____缴纳每平方米土地面积壹元人民币的土地使用金。

第四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5天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应当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支付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的定金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该定金是出让金的一部分。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60天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须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付清出让金余额人民币_____元。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出让金（含定金，下同）。乙方要求延期缴纳出让金的，应在本合同规定付款截止日前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同意延期支付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起，按日支付延迟支付出让金总额的千分之一滞纳金；未提出延期申请、提出延期申请未取得同意的、无特殊原因未按时付清等，应当按日支付延迟支付出让金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已缴纳的出让金。

2. 提出延期申请但未取得同意，延迟支付超过90天的；
 3. 经同意延期支付出让金后，仍未能按期或者全额支付的。
1. 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以下第项，实施该地块动迁补偿安置或支付相应费用

1. 乙方必须按照城市拆迁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该地块上建筑物的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应与_____签订《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并依约履行。乙方不按《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2.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应当与_____签订《_____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动迁补偿安置等前期费用，如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总价后，应当按照上海

市房地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向房地产登记处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第九条 在土地出让年限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本合同所附《上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乙方要求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除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外，还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与甲方重新签订补充合同，相应调整出让金，并办理房地产登记。

第十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保留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设计权及调整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该地块按《土地使用条件》建造的建筑物改建、翻建、重建或土地使用权到期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开发建设。超出《土地使用条件》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仍未开发建设的，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土地使用条件》3.2项的约定，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直至无偿收回出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出让金，并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后，可以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甲方有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对出让地块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等进行监督检查。

首次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设工程时，出让地块房屋安装工程投资完成的工作量应达到《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的条件。乙方在未达到上款规定前，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改变受让人名称和受让人的投资比例。

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时，本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

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三条 乙方在不改变受让人投资比例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开发建设本地块项目公司的，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受让人名称。并可以该公司的名义办理领、换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登记手续。

如招标、挂牌、拍卖出让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报批。对提前收回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可根据该地块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等获得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继续使用该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甲方提出续期申请。甲方同意续期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并与甲方重新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乙方未提出续期申请或申请未获同意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或具有相应权限的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交还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上海_____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和上海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项约定处理：

（一）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共页，以中文书写。合同文本以中文和其他文字书写的，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的金额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本合同不得涂改。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提交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二十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v^上海市正式签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

乙方：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效力篇四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根据《^v^土地法》之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须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因出售房产(或部分房产)，其使用范围内(或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____房产使用土地位于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乙方出售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即____平方米。或：乙方出售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____平方米，为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的____%；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的____%；即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 土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____年，自____起算。

第五条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____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或乙方出售房产后____日内)乙方应付清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八条 乙方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换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 乙方同意从____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号。甲方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房产所有人在出售____部分房产时，亦就同时转让(出租；抵押)整栋房产使用土地中与出售房产占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或在房产买卖合同中设立土地使用权转让章节，但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登记。

第十三条 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如再申请续期，须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

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发回，土地使用者应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____日内纠正该违约。如____日内没有纠正，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五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七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几项解决：

(1)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____市(县)签订。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效力篇五

甲方：(租赁方)

乙方:(承租方) 村委会

丙方:

为了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规范国有土地 租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木垒县已开垦国有荒地开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现就三方的权益、义务、违约责任订立本租赁合同。

一、乙方依法租赁甲方的国有土地后转租给丙方,丙

方按规定向甲方和乙方缴纳国有土地租赁金,租赁金标准

元/亩, 租赁金50%直接支付给甲方,50%直接支付给乙方,租赁金应在每年4月30日之前交清,若逾期,每逾期一天加收3‰的滞纳金。

二、丙方租赁甲方的国有土地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三、丙方租赁甲方的国有土地面积: 亩,具体四至界线、准确面积以木垒县国土资源局确定为准。

四、丙方租赁甲方的国有土地时限:(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止,共 年,开发经营到期后,优先丙方续期承包。

五、田间道路工程建设，丙方必须在三年内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要求，对田间道路、渠进行建设，并按要求在所开发土地上栽种防护林。

六、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作为国有土地资源资产管理的法人代表依法向丙方提供开发经营国有土地。
- 2、甲方要按照本合同的要求，经常检查督促丙方做好田间工程的建设，按规定的期限及时组织田间工程验收。
- 3、土地使用期届满甲方无偿收回丙方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亦可按规定续期，重新签订使用权合同。

(二) 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按程序向甲方申请国有土地租赁使用权登记手续，办理各种开发许可证。
- 2、田间工程完成后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签订承包合同。
- 3、依法、合理、有效、综合开发利用水土资源，不得荒芜土地，不得随意改变土地利用性质，若需改变，应依法按程序向甲方申请，报批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 4、在租赁经营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
- 5、在开展经营期间和范围内利用他项权益的同时，不得损害他人的权益。
- 6、经营期届满向甲方无偿交回土地及其附着物和相应的证书，需继续使用应在届满前一年，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在同等

条件下，优先考虑丙方并签订合同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使用权。

7、若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不能履行合同，可书面向甲方申请适度减、缓、免，并签订相应的协议。

8、乙方保证所转租给丙方的国有土地无权属争议、纠纷，若有争议和纠纷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甲、乙、丙三方的违约责任：

1、在租赁经营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变更合同或终止国有土地使用权。

2、丙方应按期向甲方交纳国有土地租赁金，逾期一天按当年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不交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或终止使用权。

3、若国家有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出台与本合同相抵触，三方应根据新的政策、法律、法规重新签订合同，同时原合同废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充分协商补签，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行为一方承担。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营期届满自行失效。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丙 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效力篇六

法人住所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人住所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关于“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_____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国有土地租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出租给乙方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乙方只

享有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出租土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出租范围。

第二条

_____平方米，其他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出租年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收取标准随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调整而调整。调整后乙方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新标准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第五条在现行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调整前，土地使用权租金缴纳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一)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商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住宅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工业用地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应缴纳_____元人民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二)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商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住宅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工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应缴纳_____元人民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和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分两次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每次缴纳的款额为当年应缴租金的50%。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乙方付清所欠租金。

第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应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银行账户内。银行名称：_____，账户号：_____。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书面签收。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项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和用途使用土地。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和现使用条件的，应经甲方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第九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依

照规定申请九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或出租许可证手续。

第十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有偿使用年限内经甲方同意，可将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必须依法登记。

乙方将承租土地转租或分给第三人的，承租土地使用权仍由乙方持有、乙方与第三人建立了附加租赁关系，第三人取得土地他项权利。

乙方转让土地时租赁合同可同时转让，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给第三人，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第三人取得，租赁合同经向甲方登记更名后继续有效。

租赁合同同时转让。

在出租年限内，土地出让的，乙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租赁土地在办理出让手续后，终止租赁关系。租赁合同期满，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对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无偿收回。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转租或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依法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并同时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期满乙方继续使用土地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申请续期办理。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后方可使用土地。

地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在两个月内没有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拍卖。

除的，甲方有权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土地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愿申请仲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六条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效力篇七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第一条 根据《^v^土地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v^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v^法律、法规,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v^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项目。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乙方用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账号_____。

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

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

乙方：